

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省民政厅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156286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☐ 经济发展类项目 ☐ 科研类项目 ☐ 民生类项目 ☒ 公共管理类项目 ☐ 公共安全类项目 ☐ 其他项目 ☐			
	运转性支出 ☐ 事业发展性支出 ☒			
	一次性项目 ☐ 经常性项目 ☒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，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，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。 2.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 3.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 4.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 5.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，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 6.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，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。 7.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，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；使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低保对象保障率	100%
			临时救助救助率	100%
			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	100%
			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	应保尽保
			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	≥85%
		质量指标	城乡低保标准	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
			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	全省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
			临时救助水平	不低于上年
			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	≥90%
			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	≥92%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（市、区）比例	≥95%
		时效指标	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水平提高%. >上年CPI%
			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	<30天
			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	≥95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进一步完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	稳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